

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226破5号之二

申请人：宁海晟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6月22日，宁海晟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制作的《宁海晟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分配方案》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《宁海晟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分配方案》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宁海晟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分配方案》，本院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严 慧 慧

审 判 员 卢 娜

审 判 员 郑 施 佳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

蔡某 敏

代 书 记 员